

合同编号：HT-2025-11-072_

设备采购合同(超声诊断仪(妇产类))

项目名称：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超声及机器

人组(超声类)

货物名称：超声诊断仪(妇产类)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卖 方：北京京森众联商贸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买方）在北京市属医院 2025 年医用设备集中带量采购项目超声及机器人组（超声类）中需采购超声诊断仪（妇产类），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0686-2511BI041177Z/02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京森众联商贸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解释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
- (3) 补充协议（如有）
- (4)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补充文件）
- (5)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3. 货物和数量

货物名称	产地	型号	品牌	生产厂商	单价 (元)	数量 (套)	总价 (元)	备注
超声诊断仪 (妇产类)	无锡市	LOG IQ E20	通用电气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950000	1	950000	超声诊断仪 2 (妇产类)

货物设备的配置、性能要求及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卖方向买方提供除投标文件要求的资质外，还应提供以下单据：

- (1) 装箱单（正本）；
 - (2) 原产地证书（正本）；
 - (3) 首次计量检定证书（正本）（国家规定强检范围内设备需要提供）；
 - (4) 医疗器械注册证
- （以上内容有即提供，没有的删掉相应项并重新标注序号）

4.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元整（RMB 950000.00 元）。（货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货款、配件费及随机软件费、办理设备进口关税、报关费、银行费用、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手续费、安装调试费、售后维保费、升级费、培训费、检测维护费、人工费、税费、代理费及商检费、利润等所需全部费用，除此以外买方不再支付卖方任何费用，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 付款方式

5.1 支票或电汇结算。

乙方指定合同款项支付到如下账户，并对账户的真实性、正确性、有效性负责。

开户行：北京银行天坛支行

账户：20000062179000188144988

户名：北京京森众联商贸有限公司

5.2 预付款

买卖双方正式签订合同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 % 人民币（大写）： / 元整（RMB / 元），卖方同时提交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

5.3 厂家生产排期款

卖方提交买卖双方签署合同设备的厂家生产排期证明承诺函，并承诺根据买方设备安装场地成熟度要求按期到货。买方接收卖方的厂家生产排期证明承诺函后，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75 % 的验收款，人民币（大写）： 柒拾壹万贰仟伍佰 元整（RMB 712500.00 元）。

5.4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并初检合格后 28 日内（手术器械类除外），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15 % 的验收款，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贰仟伍佰 元整（RMB 142500.00 元）。如涉及财政资金支付的，按照财政批复要求时间支付。同时提供

-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卖方同时提交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5.5 结清款

货物正常运行十二个月后，需经买方对货物质量及卖方售后服务进行质量保证验收评定，评定合格后买方支付卖方合同金额的 10 % 的结清款，人民币（大写）：

 玖万伍仟 元整（RMB 95000.00 元）。如涉及财政资金支付的，按照财政批复要求时间支付。

5.6 履约保证金

卖方当以银行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10%，期限 12 个月，人民币（大写）： 玖万伍仟 元整（RMB 95000.00 元）。

5.7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6. 交货前检验

6.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6.2 除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6.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

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6.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7.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7.1 包装

7.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7.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7.1.3 卖方在安装完毕后，应将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进行清运，保持安装现场整洁，不影响买方正常工作。

7.2 标记

7.2.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7.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7.3 运输

7.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7.3.2 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7.3.3 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7.3.4 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7.4 交付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交货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指定地点。

7.4.1 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7.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7.4.3 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

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7.4.4 货物交货时须由卖方提前通知买方采购部门，联系电话：010-63926735、010-63926740，协调买方设备归口管理部门及设备使用科室到场验货。双方应对产品的名称、外包装、数量等表面情况进行初步验收，验收无误后，双方签订交货验收记录。

8.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8.1 开箱检验

8.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外观、配套的器件材料检验。开箱检验按下列第 (1) 种时间进行：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 7 小时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8.1.2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8.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8.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8.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8.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8.1.7 如双方在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8.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8.2 安装、调试

8.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下列第 (1) 种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

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8.2.2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8.2.3 开箱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卖方应对相关产品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双方进行安装调试验收，经验收可以正常运行和使用的，双方签署安装调试验收记录。

8.2.4 上述各种验收完成后，视为初步验收合格（简称“初检”）。

8.3 考核

8.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8.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8.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8.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8.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8.4 验收

8.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签署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8.4.2 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9. 技术服务

9.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9.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9.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10. 质量保证期

10.1 自买方最终验收合格并在“资产验收入库单”上签字之日起，由卖方对货物提供期72个月的售后维保，如产品出现更换的，更换后的产品应当重新计算维保期。该维保期内的相关维保费用以及更换零部件的费用均已包含在货款总价款中，

买方不再另行支付。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另行书面约定。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及时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设备总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10.3 在合同第 8.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10.4 卖方保证货物为全新、且各项技术指标均符合出厂技术指标及合同要求。

10.5 以验收之日为截止日期，卖方保证提供货物的生产日期在一年之内。

10.6 卖方提供货物为医疗设备时，保证其生产日期在医疗器械注册证规定的有效期之内。

11. 质保期服务

11.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小时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重大故障需返厂维修的，应向买方提供质量合格且能高效正常使用的备机，并在接到买方通知后的 7 日内解决设备的故障。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11.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如发生任何人身财产损害以及各种意外情况，均由卖方自行负责及处理，与买方无关，同时卖方派驻的人员无论与卖方是否存在劳动劳务关系，如给买方造成各种损失，无论与履行职务是否相关，卖方应承担赔偿等相关法律责任。

11.3 卖方应及时提供质量合格的维保服务，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质保维修技术人员，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11.4 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1.5 如需返厂维修，卖方需在 12 小时内为买方提供备用设备。

12. 保证

12.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2.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2.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2.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国家规定的以及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高效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

整、未使用过，满足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

12.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2.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当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2.7 除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12.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应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3. 知识产权

13.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3.2 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3.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3.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4.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5. 违约责任

15.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5.2 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设备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或无法正常高效安全稳定运行和使用，那么质保期内买方有权要求维修和更换，经维修或更换仍不合格的，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卖方退换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支付买方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质保期满后买方有权要求免费维修和更换并确保设备能够正常稳定安全使用。

15.3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或迟延履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等合同义务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延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延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延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同时支付相应延期履行事项的违约金。

16. 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7. 不可抗力

17.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因政策等原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等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7.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7.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8. 争议的解决

18.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如因卖方原因发生诉讼的，卖方应承担买方的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鉴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执行相关费用等）。

19. 其他及合同附件

- (1) 其它约定见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 (2) 该合同附件（配置及技术参数）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该合同正本共 17 页，壹式肆份，买方执贰份，卖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北京世纪坛医院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霖

2025年11月12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铁医路10号

邮政编码：100038

电话：010-63926307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账号：01090373100120109085866

税号：12110000400003235L



卖方：北京京森众联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丁志娟

2025年11月12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开阳路1号楼—2至16层101内16层7号

邮政编码：100069

电话：010-63580898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天坛支行

账号：20000062179000188144988

银行代码：3131000008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19HEH1L

配置及技术参数

一、配置清单

LOGIQ™ E20 超声诊断系统 品目号：2-2
主机配置 数量：1 套
LOGIQ™ E20 科研型专业超声 LOGIQ™ E20 是 GE 推出的第五代超声，采用创新的 cSound™全“芯”成像平台，搭载 GE 专利的冰晶探头及专业的 HDU 监视器，为临床提供前所未有的成像性能，LOGIQ™ E20 在腹部、小器官、心脏、血管、妇产、泌尿、系统等应用领域提供先进完善的解决方案。
cSound™ 全“芯”成像平台 cSound™ 全“芯”成像平台是创新的软件波束成像平台，软件波束成像技术是第五代超声代表性的核心技术。它采用动态宽波速发射接收技术，将采集的原始射频信号（RF signal）先高速存储于大数据缓存器，再采用先进的算法将储存的数据在 GPU 中进行图像合成。这种创新的成像技术突破传统的成像的技术瓶颈，它放弃了传统的逐线发射、逐线接收、逐线处理、逐线拼接的成像方式，而是利用接收的全部信息、逐像素同时成像，获得前所未有的全域聚焦、高信息量、高帧频的图像，具有更好的时间、空间分辨率及更高的信噪比。
舒适人机工程学设计 Comfort Ergonomics Design ◆ 领先的 23.8 英寸高分辨率 HDU 显示屏，高色彩对比度，超广视角 ◆ 12.1 英寸液晶式触摸屏，灵敏触控，快速切换界面布局，可与监视器双屏显示图像 ◆ 数字 TGC，触摸屏操作，避免硬件 TGC 难以清洁的问题，减少操作次数 ◆ 4 个可激活触点探头接口，使探头转换使用十分方便 ◆ 操作台电动调控，采用大按钮和背光设计，减少视觉疲劳，高度人性化人机界面 ◆ 机身两侧通风装置散热优化，内置无孔扬声器，环保静音设计 ◆ 防缠绕脚轮设计，保证探头电缆在任何情况下不会缠绕主机轮子 ◆ 内置式耦合剂加热装置
LOGIQ Apps 可连接平板电脑、手机等智能终端，实现对超声设备的远程操控。 ◆ 移动控制：可用智能终端远程操作冻结，调图，增益，彩色、PW、ROI 设置，双幅显示，打印等。适用于介入穿刺，手术，多人带教等临床场景。 ◆ 声影同屏功能：病例图片，病理档案，扫查部位，扫查手法，病理结果等多模态信息同屏显示，即时综合管理。提高诊断信心，有助于 MDT 等开展。
原始数据处理技术 Raw Data analysis 原始数据处理技术更真实地获取和保留超声图像信息，提高灵活处理图像的能力，并方便快速存储、管理、再处理原始图像。
编码谐波成像 Coded Harmonic 编码二次谐波成像采用编码超声技术，克服传统二次谐波空间分辨率下降等缺点，可应用于多种探头。
智能组织优化 CTO & CATO 智能感知正在检查的组织中实际超声信号，自动优化调整轴向及纵向增益自动优化，提高图像均匀度，智能实时优化图像的对比分辨率，快速得到最优图像。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CrossBeam GE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在先进的 cSound™全“芯”空间像素成像平台的全面提升，实现强大的信息处理能力，获得更丰富信息，提高边界显示率及图像对比分辨率。
组织声速矫正成像（自动/手动）SOS 系统允许操作者根据扫描目标不同，自动及手动调节标定声速，确保更精准聚焦，从而提高

成像分辨力，可多级调节。
凸型扩展 Virtual Convex 凸型扩展技术用于线阵探头，扩大了线阵探头观察面积，可用于彩色血流、造影成像和弹性成像等。
穿刺针增强显示技术 B Steer+ 可在二维模式下独立调节部分声束偏转，达到在不影响组织图像的基础上，增强穿刺针的显示，提高穿刺精准性及安全性。
宽景成像技术 LOGIQVIEW 实时显示一段扫查过程的所有信息，实现对大面积病变的整体观察与判断，操作简单、重复性强，提高医生工作效率及对大病变的诊断能力。实时全面的宽景成像技术，可用于二维模式。
组织多普勒速度成像 TVI 利用多普勒原理实时显示组织运动，可在 TVI 图像上直接取得组织运动频谱，用来观察和定量分析组织运动。
连续波频谱多普勒 CW 连续波频谱多普勒功能支持相控阵探头，主要用于心脏高速血流的成像和定量。
LOGIQ Apps 通过在平板电脑、手机等智能终端上安装专用 APP，使上述智能终端与超声设备连接，实现移动控制、声影同屏功能。 • 移动遥控：可用智能终端远程操作冻结，调图，增益，彩色、PW、ROI 设置，双幅显示，打印等。适用于介入穿刺，手术，多人带教等临床场景。 • 声影同屏：病例图片，病理档案，扫查部位，扫查手法，病理结果等多模态信息同屏显示，即时综合管理。提高诊断信心，有助于 MDT 等开展。
联网能力 DICOM 3.0 DICOM 软件包提供如下 DICOM 功能：打印、存储、动态图像存储、工作流程、MPPS、DICOM 结构报告等。
内置无线网卡 Wireless 内置无线网卡，实现无线联网
心电 ECG 模块 内置 ECG 心电安装组件
内置视频转换器 S-Video Converter 将 HDMI 高清视频转换用于装备 S 端子的设备。
高级功能
灰阶血流成像 B-FLOW 采用非多普勒原理，直接提取微弱的血细胞回声进行成像，实时观察血流力学情况，避免彩色叠加和外溢。
超微细血流成像 MVI GE 专利的编码激励，捕捉细微、低速血流信号，提高血流敏感度。
Radiantflow 立体血流成像 通过先进的算法，利用血流动力学参数在二维图像上实现血流立体显示，更好显示血管位置关系，提高信息读取，提升诊断信心。
血管内中膜厚度自动测量 Auto IMT 可在同一切面内同时测量前壁和后壁颈动脉内中膜厚度，得出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和标准差等参数。

应变式弹性成像技术 Strain Elastography
利用信号处理技术，估计出组织内部硬度相应情况，从而间接或直接反映组织内部的弹性模量等力学属性的差异。
应变式弹性成像定量技术 Elasto Quantification
对弹性成像进行定量分析，提供硬度、硬度比等参数，可获得 8 组测量参数。
调幅造影成像技术 Coded Contrast Imaging
最大限度保留微气泡产生的谐波信号，因而提高了造影剂的敏感性和信噪比，减少造影剂用量。LOGIQ E20 造影可提供全画幅双幅造影成像功能、双幅超声造影的同时支持双穿刺引导线、双造影计时器、双幅造影的状态下支持 TIC 时间强度曲线分析（TIC 曲线分析可将二维灰阶与造影图像同屏双幅对比显示），提供一系列超声造影曲线量化分析。
超声造影参量成像 Contrast Parametric Imaging
基于原始数据处理，将造影剂到达时间设定为不同颜色，叠加显示在造影图像上，使病灶增强显示的模式更加直观，降低造影图像解读难度，利于总结病灶造影剂灌注特点。
实时四维成像技术 Realtime 4D
支持多种临床应用， 肿瘤 、腹部、小器官、血管、妇产等，具备多种渲染模式（包括反转模式/Inversion Mode）及魔术剪功能。反转模式是GE独有技术， 采用特殊算法提取低回声结构信息成像， 提高显示效果。
自由解剖切面成像技术 Omniview
基于 3D/4D 模式或存储的容积数据，可自由选取任意解剖切面形成对应图像进行观察及测量，对于不规则结构，可结合容积对比成像或厚度成像提高对比分辨率，可选择直线、弧线、折线、任意曲线等切割方法。
断层超声成像技术 TUI
通过对一个容积图像同屏平行多切面显示方法，可在立体空间 X/Y/Z 三个垂直切面进行平行多切面同屏显示，并支持测量，使得分析和动态纪录更加简单，切面间的间隔可调节。
容积对比成像技术 VCI
临床应用广泛，容积对比成像技术是 GE 独有的立体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对容积数据进行多切面采集和处理，大大提高图像对比分辨率，提高对囊实性病变组织的观察，有效抑制噪音，尤其是对弥漫性病变的诊断有很大价值。 所有 4D 探头都支持此技术，且支持静态 3D 多切面显示，临床使用范围广泛， 可用于腹部、小器官、妇产、泌尿、腔内等临床检查。
智能体积计算技术 VOCAL
智能体积计算软件，尤其针对不规则脏器或占位的容积测量提供智能化、自动化解决方案；同时包括：智能轮廓识别技术、计算机辅助自动容积计算技术。
时间空间关联成像 STIC
可用于 B/ 彩色血流/灰阶血流等模式，直接观察胎儿心脏内部结构及血液动力学改变，可结合 3D 成像功能进行胎儿心脏研究分析，通过对容积数据的操作，计算机可辅助诊断，显示出完整的胎儿心脏 2D 平面，包括左室流出道、右室流出道、胃泡、静脉连接和动脉弓。
肾脏自动测量 Auto Renal Measure Assistant
自动识别肾脏结构，并自动测量长、宽高数据。
自适应血流优化（Auto Abdominal Color Assistant）
系统自动识别当前扫描血管的特征，自动调节血流成像参数，以获得最佳血流图像；减少操作，提高工作效率。
剪切波弹性成像技术 Shear Wave Elastography
使用声辐射脉冲技术一次性产生四组梳状剪切波，获得组织弹性模量值，并通过彩色编码方式在图像上实时显示，反映感兴趣区域内组织各部分硬度。结果以 kPa 或 m/s 为单位，可提供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标准差、中位数、深度、面积、比值、质控参数等 12 组测量

参数。测量结果精确，高重复性，操作流程优化简洁，成像及测量速度快。
自适应预设（Auto Preset Assistant） 系统自动识别当前扫描器官，并自动切换当前扫描脏器的成像预设，减少多个按键调节，快速获得优质图像，提高工作效率。
智能多普勒技术 Auto Doppler 自动血管识别，智能调整多普勒取样框方向及位置，自动调整频谱多普勒取样门位置，并自动优化频谱
智能随访 Compare Assistant 基于原始数据平台实现，在对病例随访时，可实现单键复制之前图像的成像条件用于当前成像，确保对比观察的客观性，提升诊断信心。同时还可复制之前图像的注释、体标等信息。
扫描助手 Scan Assistant 系统可依据操作者自定义工作流程自动完成每一步操作，减少按键操作及检查时间。
探头 配置 3（1 套）：共 6 把
C1-6-D 单晶体腹部凸阵探头 1 把
ML4-20-D 单晶体小器官高频线阵探头（1）1 把
L2-9-D 单晶体小器官线阵探头 1 把
L6-24-D 高频肌骨探头 1 把
IC5-9-D 腔内微凸阵探头 1 把
RAB6-D 腹部凸阵容积探头 1 把
独立报告工作站：共 1 套

二、技术参数

品目 2-2 超声诊断仪 2（妇产类）技术参数
一、标的名称：超声诊断仪 2（妇产类）
二、数量：1 套
三、主要用途：主要用于腹部、心脏、妇产科、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儿科、肌骨神经、介入的超声诊疗及临床学术研究。
四、主机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1、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系统主机包括：
1.1、二维灰阶成像和分析单元。
1.2、彩色多普勒成像和分析单元。
1.3、频谱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1.4、组织多普勒成像功能。
1.5、组织谐波成像功能：可用于所配成像探头，频率可视可调，具体中心频率数值可显示。
1.6、超声造影成像：
1.6.1、灰阶图像与造影图像可实时同屏双幅显示及叠加显示；双幅显示时，灰阶、造影图可分别实时显示穿刺引导线。
1.6.2、可实现同屏双幅投射式测量。

1.6.3、具备造影计时器，支持造影剂二次注射。
1.6.4、具有机载一体化 TIC 时间强度分析软件及图像后处理功能。
1.6.5、具备造影剂到达时间参数成像功能。
1.6.6、微血流成像可在造影成像模式使用。
1.7、宽景成像功能：扫描长度 100cm，支持凸阵、线阵等所配 2D 成像探头。
1.8、实时三维成像。
1.9、空间复合成像：支持所配凸阵、线阵探头、凸阵容积探头。
1.10、声速矫正技术：5 级可调，可显示具体数值（附图），可用于所配凸阵及线阵探头。
1.11、穿刺针增强显示功能：多角度可调，并且可独立调节穿刺针增益（附图）。
1.12、应变弹性成像：
1.12.1、具备成像质量监控色棒和操作动作曲线。
1.12.2、弹性量化分析：具备动态弹性图定量分析功能，可获取感兴趣区与参照区的硬度比。
1.13、剪切波弹性成像：
1.13.1、具备实时二维剪切波弹性成像技术，可获取组织弹性模量值。
1.13.2、具备剪切波弹性定量分析功能，最多可提供 8 个感兴趣区测量值，定量数据可选择杨氏模量（KPa）或剪切波速度（m/s）。
1.13.3、具备剪切波弹性成像定量分析功能，可在存储的图像上进行分析。
1.14、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图像的检查条件。
1.15、可将既往存储图像的成像参数、体标、注释等一键复制到当前正在进行的检查。
2、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包括：
2.1、一般测量：具备乳腺、甲状腺、肝脏病灶自动测量功能，自动勾勒病灶边界并自动测量。
2.2、妇产科测量：具有产科自动测量技术，系统自动测量胎儿的双顶径、股骨长、头围、腹围等胎儿生长发育指标。
2.3、心脏功能测量。
2.4、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可计算分析感兴趣区的多普勒血流信号，获得血管定量数据，以数据、曲线的形式显示。
2.5、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具备血管中内膜测量与分析功能，可测量血管前、后壁内中膜厚度。
2.6、泌尿科测量与分析：具备肾脏自动测量技术，可自动测量肾脏长径、前后径、短径。
2.7、具备在机造影 LI-RADS 分类报告系统。
3、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3.1、具备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3.2、具备一体化剪贴板，在屏幕上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
3.3、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可读格式直接存储于可移动媒介。
4、输入/输出端口：HDMI、USB、有线网络接口及 Wifi。
5、连通性：
5.1、具备 DICOM3.0 接口，开放传输、打印、查询、存储、工作列表协议,装机后即可正常使用。

5.2、超声主机可连接手机及平板电脑等智能移动终端。手机或平板电脑可操控超声设备，完成检查模式切换、冻结、测量等操作。
五、技术参数
1、主机通用参数：
1.1、彩色液晶显示器：23.8 英寸，具备万向关节臂，可上下、左右、前后调节。
1.2、液晶触摸屏：12.1 英寸,可与显示器同步显示实时图像。
1.3、操作面板：可前后、左右调节及旋转，可电动调节高度。
1.4、固态硬盘容量：1TB。
1.5、探头接口：可激活探头接口 4 个（不包括笔式探头接口），可通用互换，均为无针触点式。
1.6、具备耦合剂加热装置，温度分档可调。
2、探头：
2.1、所配成像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二维、谐波、彩色、多普勒频率独立可调，具体频率数值可显示。
2.2、二维中心频率 3 个可选、谐波中心频率 3 个可选、彩色多普勒中心频率 2 个可选、频谱多普勒中心频率 2 个可选。
2.3、探头频率、阵元：
2.3.1、单晶体腹部凸阵探头：1.0~6.0MHz；阵元：192 个。
2.3.2、单晶体小器官线阵探头：2.0~10.0MHz。阵元：900 个。
2.3.3、单晶体小器官高频线阵探头（2）：3~16MHz；阵元：1008 个。
2.3.4、高频肌骨探头：6.0~20.0MHz。
2.3.5、腔内微凸阵探头：3.0~10.0MHz；阵元：192 个。
2.3.6、腹部凸阵容积探头：2~8MHz。
2.4、腹部凸阵探头、小器官线阵探头均支持造影、应变式弹性和剪切波弹性成像。
2.5、穿刺导向：探头支持穿刺引导，穿刺引导角度 3 个。
3、二维灰阶成像：
3.1、凸阵探头成像速率：二维帧频 50 帧/s@18cm 深度、全视野。
3.2、扫描深度：100cm
3.3、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20°。
3.4、增益调节：B/M 可独立调节，STC 8 段可调，触摸屏支持滑动调节时间增益曲线。
3.5、灰阶图像回放：3000 幅，回放时间：100s。
4、彩色多普勒成像：
4.1、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
4.2、具备双同步/三同步显示（B/D/CFM）功能。
4.3、彩色取样框偏转角度：-20°~+20°。
4.4、凸阵探头彩色帧频 15 帧/s@18cm 深度、全视野。
4.5、具备彩色多普勒能量图(PDI)、彩色方向性能量图（DPDI）。

4.6、具备微细血流成像技术，适用探头包括所配凸阵、线阵、高频线阵探头。
4.7、具备立体血流成像功能，立体呈现程度可调节。
4.8、具备智能多普勒技术，可自动调整彩色取样框位置、偏转角度。
5、频谱多普勒成像：
5.1、成像模式：PW、CW、HPRF。
5.2、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中心频率数值可显示。
5.3、最大测量速度：
5.3.1、PWD：血流速度 10m/s。
5.3.2、CWD：血流速度 20m/s。
5.4、最低测量速度：1mm/s （非噪声信号）。
5.5、PW 取样容积范围：0.5-20mm。
5.6、智能多普勒技术，自动调整频谱取样容积及角度。
5.7、电影回放：60s。
5.8、零位移动：8 级。
6、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olor Doppler 输出功率可调。
7、独立报告工作站：
7.1、CPU：i7 或以上性能；内存 8G；硬盘 1T；彩色液晶显示器 24 英寸、打印机：彩色激光打印机。
7.2、配备图像采集和报告软件。
六、主要配置：
1、主机：1 台。
2、探头一共提供 1 套。
2.1、配置 3（1 套）：探头 6 把，包含单晶体腹部凸阵探头 1 把、单晶体小器官高频线阵探头（2）1 把、单晶体小器官线阵探头 1 把、高频肌骨探头 1 把、腔内微凸阵探头 1 把、腹部凸阵容积探头 1 把。
3、独立报告工作站：1 套。

三、满足投标文件中已响应的各项技术需求、服务条款等。